

公眾電信網路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之電信管理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並落實政府再造有關政府業務委外辦理之政策，復為確保受託對象辦理驗證作業之品質與公信力，爰依前揭規定之授權擬具「公眾電信網路驗證機構管理辦法」，共計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名詞定義。(第二條)
- 二、驗證機構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認可條件。(第三條、第四條)
- 三、評鑑驗證機構方式。(第五條)
- 四、委託驗證機構作業流程及權限。(第六條、第七條)
- 五、驗證機構及其人員監督管理。(第八條)
- 六、驗證機構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
- 七、驗證機構電子化系統建置。(第十五條)
- 八、驗證機構審驗費用之規定。(第十六條)
- 九、本辦法相關書表之公告。(第十七條)

公眾電信網路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眾電信網路：指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二、驗證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業務之機構。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第三條 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電信工程、通訊工程、資訊工程或光電工程科系者。 二、公益法人具公眾電信網路專業知識者。 前項委託驗證機構辦理公眾電信網路審驗之項目，包括固定通信網路、行動通信網路、衛星通信網路或電臺，其審驗項目應具備主管機關指定之測試設備及數量。 申請人得申請擔任單一或多項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各項配置之審驗人員最低員額人數如下： 一、固定通信網路：五人。 二、行動通信網路：三人。 三、衛星通信網路：一人。 四、電臺：三人。 前項審驗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符合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之甲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條件者。	一、第一項明定驗證機構資格條件，第二項明定驗證項目，第三項明定審驗人員最低員額人數，第四項及第五項要求審驗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 二、第二項委託驗證機構辦理公眾電信審驗之項目係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第十二條附表規定辦理。 三、依各類公眾電信網路審驗項目之現況審驗人力及市場規模，參考本會一百零七年機關內部單位及任務編組現有業務項目人力盤點表，據以推估未來委託審驗之最低員額人數。 四、第四項審驗人員須符合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之甲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條件。

二、最近一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電信管理法規之教育訓練。 前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由各機構、團體辦理者，應於舉辦訓練前，先經主管機關認可，並於訓練後，發給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公眾電信網路驗證機構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 二、前條第一項資格條件、審驗人員資格及其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四、審驗項目之測試設備清單與校正證明文件。 五、公眾電信網路審驗作業程序。 六、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受理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申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所需檢具之文件及申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三、為使申請程序迅速明確，爰於第三項明定補正期間限制。
第五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一項評鑑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及評鑑委員三至五人，任期均為一年。	一、為使申請人具備擔任驗證機構之相當技術能力及日後從事驗證作業流程符合相關標準並確保評鑑程序迅速明確，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會應對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人進行實地評鑑、評鑑不合格者之通知限期改善及未依限完成改善之駁回申請規定。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為本會評鑑小組之成立方式與相關規定。

評鑑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實地評鑑合格，與主管機關簽訂公眾電信網路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契約），並經主管機關核發公眾電信網路審驗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始得辦理公眾電信網路委託審驗業務。	明定申請人經評鑑合格後，仍應與本會簽訂契約，並完成一定程序，始得辦理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工作。
第七條 驗證機構對於申請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驗證機構應就審驗案件，於受理申請日起七日內，確認其文件是否完備，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審驗者限期兩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驗證機構得駁回其審驗申請，已繳納之審驗費不予退還。 驗證機構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規定之處理期間完成審驗，並於完成審驗日起三日內，將審驗合格案件電子檔，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書表格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之電腦資料庫。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有異動情形者，驗證機構應檢附異動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有異動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之。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驗證機構受託從事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時視為行政機關，爰於第一項明定驗證機構從事審驗工作時，應遵守事項及平等原則，禁止為差別待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驗證機構受理與補正案件期限及依規定辦理申請審驗案件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驗，將審驗案件完整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三、第四項明定驗證機構向本會申請異動資料文件之方式。 四、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委託審驗之品質及符合相關技術規範，爰於第五項明定本會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
第八條 驗證機構申請增列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項目，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並辦理認證證書之換發。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實地評鑑。 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依	一、增列申請驗證項目者，應重新申請，爰於第一項明定其申請程序及認證證書之換發。 二、審查文件合於規定後，視實地評鑑結果以決定是否同意其增列審驗項目，爰於第二項明定辦理實地評鑑。

第一項規定辦理增列審驗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換發。 經補、換發之認證證書，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驗證機構不得受理其關係企業之審驗案件。 驗證機構及其審驗人員不得從事公眾電信網路設備設計、製造、代理或進口之相關工作。 審驗人員如有增減或其他異動情形，驗證機構應檢附異動人員基本資料，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審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之最低員額人數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審驗業務；驗證機構得於審驗人員補實後，檢附審驗人員基本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准予恢復辦理審驗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驗證機構應暫停執行審驗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相關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因認證證書係表彰驗證機構其技術能力符合標準且已受本會委託實施審驗，爰於第三項明定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換發認證證書之相關規定。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應迴避之情形。 五、第三條第三項驗證機構之資格與條件中，對於驗證人員設有員額之最低限制，爰於第六項明定驗證人員有增減之異動時，應報請本會備查。 六、第七項明定審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最低員額規定時，本會得命驗證機構暫停審驗，及其人員補實後之申請恢復審驗程序規定。 七、第八項明定驗證機構暫停執行審驗時應遵行事項。
第九條 主管機關與驗證機構簽定之委託契約，期間為四年。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驗證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實地評鑑。 前項契約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第八項暫停者，驗證機構不得受理新審驗案件。但已受理之審驗案件，應繼續辦理至完成審驗為止。 委託契約關係消滅時，驗證機構應將受理審驗案件相關案卷資料，於委託終止日起七日內移交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明定驗證機構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及契約期滿如欲繼續擔任審驗工作時，申請續約之程序及本會保留審查及評鑑之權利。 二、第二項明定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或經本會通知暫停審驗者，不得再受理新審驗案件，但為保障已送審驗案件者之權益，驗證機構應繼續完成該審驗工作。 三、第三項規範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關係消滅時，應將受理審驗案件資料移交本會之期限。
第十條 驗證機構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	明定驗證機構對於違反審驗相關規定之事由，應限期改善。

應命其限期改善。	
第十一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其未完成之審驗案件，應交由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一、審驗作業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 三、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責令暫停辦理驗證業務，且未於三個月內補實者。 四、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五、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依委託契約約定得終止之情形者。	明定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事由。
第十二條 驗證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委託契約之情事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另應依委託契約所定處罰或其他約定辦理。	明定依委託契約所定處罰或其他約定辦理方式。
第十三條 驗證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於委託契約屆滿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驗證機構經依第十一條規定終止委託者，於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驗證機構依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經終止契約後，分別規範其可再申請擔任驗證機構之期限限制。
第十四條 受委託或終止委託之驗證機構名稱，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明定公告受委託或終止委託之驗證機構名稱，以完備程序。
第十五條 驗證機構應於取得第六條認證證書之日起一年內設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公眾電信網路審驗之申請。	為建置政府行政電子化環境，以縮減申辦時間，明定驗證機構應於期限內建置網路申辦系統，以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
第十六條 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申請審驗者收取審驗費，不得收取主管機關	明定驗證機構審驗費之收取、核支及處理之依據。

所定收費標準以外之費用，並於收訖之次日悉數解繳國庫；主管機關另按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其委託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規定本辦法相關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